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古宛娟
電話：(03)5216121#377
傳真：(03)5266006
電子信箱：01026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95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公務紀律，請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宣(督)導所屬員工遵守進修及請假作業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略以，自行申請進修之公務人員，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，同意其前往進修者，始有全時進修（留職停薪）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（每人每週最高八小時公假）及公餘進修（給予部分費用補助）規定之適用。爰進修應主動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，其進修項目須經單位主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同意（機關首長申請進修應報本府核准），始得前往。
- 二、至於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為避免影響公務推展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先辦理請假手續，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，而服務機關亦應就當學期課表或其他修課情形證明文件覈實審核，倘未完備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，除應予曠職登記外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人事室 105/06/17 10:09



1050004662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6-06-17
10:00:05
電子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